|  |
| --- |
| **領 款 收 據** |
| **受款姓名** |  | **救助項目** | **□醫療補助 □喪葬補助****□生活扶助 □重大災害救助** |
| **金 額** | **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
| **上款已如數領迄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以下規定情事：**1. 親屬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保險給付（未支領之保險給付：含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學保、軍榮保、其他福保及保險給付）。
2. 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賠償金。

**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外，願受刑事責任追訴，絕無異議。****此 致** **臺東縣達仁鄉公所**  **具 結 人： （簽章）** **身分證字號：****地 址：**  **電話/手機 ：**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